

一九 促請各國政府，特別是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的政府，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各專門機構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藉教育、編制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的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歷史經過等方式，使民衆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的危險提高警覺；

一一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的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的活動；

一二 決定將應採何種措施對付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其他人群仇恨形式的思想與辦法一問題列入議程，繼續加以研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以便依照需要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一三 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的國際法原則，並籲請所有國家依照這些原則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〇（二十六）．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

大會，

回顧其關於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三（一）和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一七〇（二），以及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該法庭的判決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九十五（一），

又回顧其對目前在侵略戰爭和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

主義政策下所犯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加以譴責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二（二十五），

看到聯合國關於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問題的許多決定仍然未获充分 遵行，再度表示遺憾，

回顧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深信对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惩治是制止和防止那一类罪行的重要因素，也是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信心，增進各國人民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对于許多战争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繼續在若干國家領土內隱匿並且受到保護的事實，深表關切，

確認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是國際法上最危險的罪行之一，

堅信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所規定的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進行徹底調查，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的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進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需要國際的合作，

一 促請所有国家執行大会有关決議，并依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制止和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且保證所有犯這種罪的人都受到懲治，包括將他們引渡到原來犯這種罪的國家；

二 又促請所有国家特別合作，以便蒐集和交換可以對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進行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和懲治的情報；

三 再度吁請所有尚未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国家儘速加入；

四 申明各國拒絕合作，不肯逮捕、引渡、审判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便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 和原則以及国际法

的公認規律；

三 請人權委員會審議關於偵查、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一個關於這項問題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一（二十六）。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

大會，

回顧其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〇六二（二十），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三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七（二十三）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五九五（二十四），

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一二三七（四十二）和理事會關於通過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來實現人權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一二三八（四十二），

又注意到本屆會期間各方在這個問題總辯論中表示的意見，及其提交第三委員會審議的各決議草案²⁴，

²⁴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A/8594，第五段及第六段。